

# 过去四年沈阳全市法院 审执结案 124 万余件

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王琳 胡婷婷报道 昨日,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,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任延忠作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。《报告》显示,2018年以来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27686件,审执结各类案件1246386件。

2021年,全市法院受理案件393523件,审执结344356件;法官人均受理383.55件,结案335.6件,同比增加49.38件和36.4件,均为全省法院首位;市法院结案率92.23%,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排名升至第四位。

严惩各类刑事犯罪41618件,承办国家监委交办、最高法院指定审理的“努尔·白克力受贿”等重大刑事案件12件,坚决维护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严惩涉黑涉恶犯罪369件1719人,追缴违法所得9.15亿元;出台“扫黑除恶白皮书”,发布典型案例24件,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。

严惩利用疫情诈骗、走私疫区冻品、制售假口罩等涉疫犯罪49件。与市国安局建立会商机制,与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制定新型毒品案件办理意见,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,妥善审结涉及千余家店铺、62亿余元、近百万人被骗的“老妈乐”集资诈骗案。尊重和保障人权,判处非监禁刑11026人,为9643名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。

打击失信、保护诚信,执结案件402426件,增长111%。实现对银行账户、车辆、专利、出入境记录等信息“一网统揽”,执行到位606亿元。开展中小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行动,执行回款77.6亿元。

妥善化解住房、养老、医疗、教育等民生领域案件264864件。贯彻根治欠薪部署,与市劳动保障监察中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7.33亿元。针对快递员、网约车司机、电商主播等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问题,出台《新业态下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》,引导规范我市新业态健康发展。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,制作儿童防范性侵害本《你可以说“不可以”》,预防青少年毒品犯罪微电影《一念之间》,市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三次

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。

开通老年人、残疾人“绿色通道”,设立联络法官窗口,去年诉讼服务中心接待群众983858人次,联络法官14642人次,集约送达125720件,电子送达成功率95.09%,位居全省第一。

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,网上直播并当庭宣判全省首例侵害英烈名誉、首例个人信息保护、首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,引领社会公众增强责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法治意识。

落实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”要求,优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,跨域立案、网上立案、自助立案超过十万人次,立案“最多跑一次”成为常态;移动微法院、诉讼服务网转办事项410件,网上开庭8628件,网上调解81722件,办事“一次不用跑”得到群众认可。市法院成功解决“东森房产”两千余户业主长达12年办证难问题,法库法院开设夜间法庭等做法,被省委政法委推广。

建成209个互联网科技法庭、16个远程视频庭审室,实现“所有法院都有互联网法庭、所有案件都能在网上审理”。电子卷宗、类案推送、法规检索等智能化系统全面应用,辅助法官办案,方便群众诉讼。高度关注网红经济引发的新类型案件,妥善审理传播低俗内容被“封杀”引起的经纪公司与网络主播高额违约赔偿系列案。用足用好司法大数据,提升数据支撑力,服务数字沈阳建设。

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重大严肃的政治任务,核查各类线索7434件。开展教育整顿“回头看”工作,实现线索清结、顽疾清零、问题清零,建立完善制度机制263个。建立两级法院领导干部、员额法官廉政档案数据库,持续开展司法巡查、审务督察,市法院向基层法院发出整改建议135份,全市法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2人。

2022年,全市法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建设。服务创新沈阳,建成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法庭,吸引更多高科技企业落户。

# 过去四年沈阳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案件 39726 件

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 王琳报道 昨日,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,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为作《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,对过去四年检察院的工作进行了回顾。

《报告》显示2018年以来,全市检察机关强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建设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5755件33956人、审查起诉案件39726件48308人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、邪教和暴恐犯罪,起诉220人。严惩严重暴力犯罪,突出惩治盗窃、黄赌毒、电信诈骗、网络安全犯罪,起诉14050人。

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,办理了涉案320亿元的“中普”非法吸存和涉案62亿元的“老妈乐”非法集资等一批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,起诉728人。

集中打击洗钱犯罪,办案规模居全省首位。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,从严从快办理各类案件115件151人。深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7281人,适用比率达到89.32%,有效减少社会对抗,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坚持“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,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”,做到“严厉打击、精准打击”,提起公诉1102人,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78件,追捕、追诉128人。

着力“打伞破网”,起诉涉黑恶“保护伞”18人。着眼长效常治,提出检察建议143件,推动重点行业清源,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,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。

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监督清理各类涉企“挂案”“积案”367件,为企业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0.9亿元。建立涉企申诉案件办理“绿色通道”,民事行政案件办案时限平均压缩20%。

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。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共受理群众信访14201件,做到“件件有回复”,692件案件通过公开听证,消弥积怨、促进和解,让老百姓从没完没了的打

官司中解脱出来。务实加强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,通过支持起诉、监督执行,帮助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500余万元,批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6人,起诉30人。在全省率先开展“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”,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携手做好司法救助工作,发放司法救助金328.6万元。持续落实“一号检察建议”。

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实施“检察护苗计划”,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、感化、挽救,依法对情节较轻的不捕445人、不诉144人。开展“两个帮扶”,助力140名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就业、重返社会。

坚持以“求极致”的精神做优刑事检察。突出“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”,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06件、撤案530件,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608件,纠正漏捕、漏诉653人,对不符合逮捕、起诉条件的。依法不捕13063人,不诉3139人。

审查刑事判决、裁定共计34212件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、裁定提出抗诉148件。蒙冤入狱七年三个月的郑某刑事申诉案经我院监督改判无罪,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。开展刑事执行检察专项监督,监督纠正“减假暂”提请不当1663人,监督63名不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依法收监执行,监督55名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依法交付执行。加强监检配合,审查起诉职务犯罪300人,高质量办理了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·白克力受贿、文旅部原副部长李金早受贿等一批大案要案。依法对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34件35人,有效维护司法公正。

坚持以“精准化”的目标做强民事检察。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,大力加强民事裁判和执行活动监督,共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4606件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,提出、提请抗诉185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43件。针对民事执行违法和审判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1519件。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,通过提出抗诉、再审检察建议,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28件。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,实质性推动“执行难”问题解决。

# 辽宁农村公路建设突破 11 万公里 实现村村互通、村组连通

记者从辽宁省交通厅获悉,2021年,辽宁建设维修改造农村公路7060公里,农村公路建设突破11万公里,实现了村村互通、村组连通,行政村内主要道路基本硬化。

据介绍,截至2021年底,辽宁共解决村组互联互通建设需求1.65万公里,村内巷道建设需求2.35万公里。同时,辽宁省交通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利用高清遥感影像及图像处理技术,建设辽宁省农村公路基础电子地图和数据库,给每条路线设立“电子标签”、办理“身份证”,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建设。

在建设好农村公路的同时,辽宁全面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管,强化安全隐患整治。2021年,辽宁不仅对在建农村公路质量进行督导,还对已完工农村公路质量进行复验,抽检工程项目549项1439公里,检测各项指标44501点(组),覆盖所有县区和标段,农村公路检测合格率达到96.8%。同时,辽宁还安排近11亿元维修改造资金,保障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实施。

据介绍,“十四五”期间,辽宁将持续推进农村公路网建设,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,并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数字化水平。

据新华社



辽宁省大连市七顶山街道农村公路。

辽宁省交通厅供图